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编号：2011-0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7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亚厦 JLC1，期权代码：037539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 25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25 名激励对象获授 370 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82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40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0 万股，行权价格为 32.38 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亚厦 JLC1，期权代码：037539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除权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海富	董事、总经理	50	6.10%	0.12%
2	王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50	6.10%	0.12%
3	俞曙	副总经理	50	6.10%	0.12%
4	陈亦根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5	张建夫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6	严伟群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7	刘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66%	0.07%
8	谢兴龙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9	许以斌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0	沈之能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1	林迪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2	冯林永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3	邵国兴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4	童霞	副总经理	25	3.05%	0.06%
15	何静姿	总工程师	25	3.05%	0.06%

16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0	15.85%	0.31%
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9.76%	0.19%
合计		740	90.24%	1.75%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1年5月6日；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38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